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美惠
代　理　人　邱瓊儀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啟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黃佩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代　理　人　陳致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美惠自中華民國一百○○○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830萬1,667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相對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52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30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52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認定。嗣於112年10月19日，聲請人因目前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遂具狀向本院變更為聲請清算程序，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故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聲請人主張自110年4月1日迄今皆任職於全聯福利中心(下稱全聯)及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康公司)，於全聯平均每月薪資為1萬4,000元；於惠康公司則為每月1萬9,000元，共計每月薪資收入3萬3,000元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台新銀行古亭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花蓮中山路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及薪資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39至58頁；本院卷第303至339頁)。查，聲請人自全聯受有如附表一所示薪資，平均每月1萬4,342元；其自惠康公司受有如附表二所示薪資，平均每月2萬9,169元

。其中執行命令扣款部分，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聲請人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提高，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併予敘明。是本院以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4萬3,511元(計算式：1萬4,342元＋2萬9,169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計。

㈢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就聲請人主張基本生活必要支出2萬300元部分(含租金支出1萬元、膳食費7,500元、水電費1,000元、醫療費200元、生活雜支1,000元、手機費6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於臺北市中正區，有其房屋租賃契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97至302頁)，此部分主張未逾112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2萬2,816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主張以2萬300元作為其本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等情，應予肯認。

㈣基上，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萬3,511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300元，尚餘2萬3,211元（計算式：4萬3,511元－2萬300元＝2萬3,211元）可供支配，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積欠第一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花旗銀行、遠東銀行、永豐銀行、玉山

銀行、星展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達1,945萬6,244元，且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9頁、第45至53頁；本院卷第303至316頁、第343至355頁），倘以其每月所餘2萬3,211元清償，尚須70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945萬6,244元÷2萬3,211元÷12月≒70），遑論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芯瑜

附表一(全聯)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1	112年5月	11,985元
2	112年6月	10,410元
3	112年7月	29,245元
4	112年8月	12,571元
5	112年9月	10,632元
6	112年10月	11,206元
合計：86,049元　平均：1萬4,342元		

附表二(惠康公司)

編號	日期	金額	備註
1	112年5月	33,030元	執行命令扣款11,010元
2	112年6月	35,139元	執行命令扣款11,713元
3	112年7月	33,030元	執行命令扣款11,010元
4	112年8月	33,369元	執行命令扣款11,123元
5	112年9月	5,833元	執行命令扣款1,944元
6	112 年 10	34,612	執行命令扣款11,537元

	月	元	

1.共計：175,013元 平均每月：2萬9,169元

2.執行命令扣款部分：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聲請人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提高，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2號、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高等法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參照)。